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 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直到运行维护期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理、规范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 2、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技术规范（含招标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图纸（含招标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为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肆圆整（¥3853614元）。

2、甲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将按下述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尾款支付时间：合同服务期间，设备在线率达标并符合省交调系统使用要求的，2026 年 8 月 31 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50%；2027 年 3 月 31 日后支付

至合同价款 75%；2027 年 10 月 31 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5%；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三、服务期限

维护期：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维护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一体化运维服务，对盐城市境内普通国省道一类交调站点（含配套视频点）104 个进行日常维护服务，除电费缴纳外，负责设备设施、供电系统、网络传输、断电监测、外力破坏及故障抢修等为保证正常运行涉及的全部巡检和维修、更换等维护内容，包含设备风险，统筹考量计入投标总价，维护内容至少要包括：

1、前端系统维护

（1）交调设备：检查设备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常发热现象。通过后台查看设备采集参数是否稳定，数据采集频率是否符合要求。若发现参数异常，及时调整设备设置或进行维修。定期进行清洁保养，用专用清洁工具擦拭设备外壳、镜头、传感器等，避免影响设备运行和数据采集质量。

（2）摄像机：检查镜头是否清洁、有无污渍、遮挡物；查看视频画面是否清晰、色彩正常，有无偏色、花屏等问题；检查云台转动是否灵活，控制指令响应是否及时。定期进行清洁保养，用专用清洁工具擦拭设备外壳、镜头，避免影响视频监控效果。

（3）杆件及基础：检查杆件（包括门架、T型杆、立杆等类型）的外观状态，查看杆件有无弯曲、变形、锈蚀、开裂等情况，基础是否沉降、倾斜，地脚螺栓是否松动、锈蚀，检查杆件上的设备安装支架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风险，支架连接处的焊缝是否完好，若发现问题及时加固或更换。定期清理杆件上的杂物（如藤蔓、广告贴纸等）。

（4）机箱及箱内设备、线缆：检查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锈蚀，箱门密封是否严密，门锁是否完好，能否正常开关；检查箱内设备（如电源模块、交换机、防雷器等）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异常发热，接线是否规范，有无松动、短路风险，若发现问题及时加固或更换。定期清理箱内灰尘，保持箱内环境整洁。

（5）防雷接地：检查接地体是否松动、锈蚀，接地引线是否断裂、老化，确保接地连接可靠，若发现问题及时加固或更换。

（6）供电保障：检查设备供电情况，测量供电电压、电流是否在额定范围内，确保设备供电稳定；检查设备接线端子是否牢固，有无松动、氧化；检查供电线路（含架空线、地埋电缆）的外观状态，查看线路有无破损、老化、私拉乱

接现象，线路接头是否牢固、绝缘良好；检查配电箱、配电柜的运行状态，箱内接线是否规范，有无松动、短路风险，若发现问题及时加固或更换。

(8) 附属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设备周边的防护（如防护栏、警示标牌、反光膜）是否完好，有无损坏、缺失，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补充。

2、网络保障

(1) 通过后台系统监测交调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网络传输状态，确保网络传输稳定，指标符合业务要求。定期检查网络传输线缆（含光纤、网线）的外观状态，查看线缆是否有破损、老化、受压、受潮等情况，接口处是否松动、氧化，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2) 在服务期内承担所维护站点的所有有线和无线网络的通讯费用，有线网络规格为公路专网 50M 数字链路，无线网络规格为公路专网无线网卡。不得自行更换运营商以及带宽，确保专网畅通。每月 20 日之前缴足运营商上个月的通讯费。

(3)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8 个交调站点双线路备份网络改造工作。造后需定期测试备用线路的连通性和切换效率，确保主线路故障时，备用线路能及时自动切换，保障数据传输不中断。

3、交调融合数据库维护

对部署在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房的交调融合数据库进行巡检、故障处理及软件升级，升级前需做好数据备份和应急预案，避免升级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或系统故障，若数据库出现异常，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保证数据库运行正常。

4、网络安全

定期对交调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网络连接配置进行核查，确保网络访问权限设置合理，杜绝未授权访问风险，确保所维护的设备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到位，符合《江苏省普通公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5、故障设备更换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更换故障设备及零配件，更换前应报采购人同意，更换设备单个站点费用 15000 元/次以下(交调设备更换费用不纳入计算)自行承担，限额以上与采购人另行单独结算。超限额更换前，乙方应提交费用预算报告及更换必要性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完成结算付款。但因维护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无法维修或经检测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交调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升级，更换的设备参数配置不得低于在用设备且技术性能须符合《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行业标准》（JT/T1008.1、JT/T 1008.2）要求。

6、其它

(1) 配合做好每年开展的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及车速调查工作以及数据核查工作，保障数据真实有效、持续稳定，满足数据应用需求。

(2) 配合采购人向电力部门进行故障报修并负责跟踪，以及非正常设备损坏的协作处理（如：管道挖坏、交通事故撞坏杆件等）。

五、维护工作要求

1、总体要求

维护服务应文明、规范、安全、高效。

2、故障响应处置要求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出现一般性系统故障，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明确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预计超过24小时中断信号情况，在中断12小时内更换新设备，48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

3、巡检频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每日对所有交调站点至少远程巡查1次（即登录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视频管理平台等，检查设备在线情况），若发现设备离线，应主动分析故障原因，及时主动前往故障站点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工作与故障修复工作；

(2) 每月对日常巡查和维修情况（含远程巡查）进行书面记录并按时提供维护记录，记录须至少包括维修时间、内容、现场照片（带时间、经纬度水印）等。

(3) 每3个月的维护周期内，对所有外场设备进行一次保养（要求详见第二点维护内容），并书面记录形成安全自检报告，报告须至少包括所有维护点位的外观照片（带时间、经纬度水印）、保养内容和安全性能评估。

(4) 每半年对用于设备安装的机箱、立柱、门架、地脚螺栓进行一次外观检测，对生锈区域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4、数据质量要求

每月至少对5个交调站点的前端设备观测结果与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分析比对，核查方式及数据质量精度应符合《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试行）》（苏公路网〔2018〕186号）中期间核查规范，以保证数据采集正常传输、校验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交调站点在线率和数据质量须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规范和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使用需求，设备在线率95%以上，数据及时率95%以上，数据完整率95%以上，数据准确率99%以上。核查检测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纳入月度维护记录。

5、安全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层级化安全责任体系，明确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维护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到人、岗位到责。

(2) 涉路作业安全保障要求

制定完善的涉路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标志布设图，现场用电、登高作业等方面。涉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交通执法等部门的管理，作业区布置严格执行《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公路作业区布设指南》规范标准。

(3) 恶劣天气设备安全保障要求

根据现场设备实际情况，针对雨雪、高温等恶劣天气条件，制定完善的恶劣天气设备安全保障制度，包括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恶劣天气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安全。

(4) 维护人员安全保障要求

制定完善的维护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维护人员外场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同时加强日常安全行为管理，监督维护人员的作业行为，杜绝违规操作行为发生。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备件要求

针对该项目需要，中标人应准备不少于3套一类交调设备作为该项目的备品，备品参数要求同故障设备更新要求。

六、考核要求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扣减相应维护费用。

2、具体考核办法：

(1) 如发现故障成交供应商 2 小时内不能响应或 4 小时内不能明确解决方案或 24 小时未排除一般性故障（除特殊原因）或 48 小时内未能彻底解决故障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通报点名的情况，每站点出现一次扣减 2000 元，若 48 小时后同一故障点仍未排除（包括数据缺失），每增加 24 小时将加扣 1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站点全部维护经费。

(2) 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第一个月结束前提供上个季度的安全自检报告，如不能及时提供，有一项一次扣 2000 元。

(3)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信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维护费

用 200 元。

(4)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专职维护人员，如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专职维护人员的，每人每次扣减 1000 元。在国家特殊活动或恶劣天气服务不到位，每次扣减 1000 元。

(5) 服务期内若被期间核查中存在流量、车速、车型精度指标误差 40%以上的站（单）点占总数的 20%及以上的，一次扣 30000 元。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及时缴足运营商通讯费的，一次扣 2000 元。

(7) 对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不到位造成采购人在工作或声誉方面产生较大损失的，采购人在对承包人履约信用考核中作严肃处理。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运行维护相关协调工作。

(2) 按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费用。

(4) 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期中，乙方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负责该项目。

(2) 在合同期内，未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维护人员，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任何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

(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作业现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同时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雨雾等特殊气候条件, 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 产生的一切责任 (包括连带附带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的关于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8) 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予以赔偿。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 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合同总价是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当包括 (不限于) 管理人员费用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相关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签署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5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的法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服务单位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2月 5日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武汉市路安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7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交调设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事宜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甲方”，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乙方”。

A.1 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A.2 保密义务

A.2.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A.2.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A.2.3 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

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A.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A.2.5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A.2.6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A.3 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1)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A.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A.5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 2月 5日